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白昆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矧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8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周才旺	臺北北門郵局	111年9月28日	50,000元	E0000000